

澳門氹仔偉龍馬路
電話：(+853)2888 1122 傳真：(+853)2888 0022
網址：www.must.edu.mo
電子郵箱：registry@must.edu.mo



關於澳門“

致全體外地學生：

為令學生更進一步了解澳門資料以供參考：

1. 第 4/2003 號法律“逗留的特別許可”
 - 對於在高等院校求學、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的特別許可。
 - 為求學目的而提出的逗留院校報名或註冊的文件，以及證明因求學目的而給予的逗留最多可續期一年。
 - 如課程為期超過一年，逗留時，須考慮學生的實際上課率及
2. 獲批給之“逗留許可憑條”的
 - 少於一年將獲給予有效期至課程完結
 -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翌年 1 月將獲給予至翌年課程完結日
 - 多於一年且超過翌年 12 月將獲給予至翌年 12 月 31 日

上述“逗留許可”的期限不可與“留 D”簽註之有效期，或外地學生期屆滿前三十日（第 5/2003 號行

3.

3.1 註冊法例

3.1.1 根據17/2003年法律第17/2003號法律（非在職法律服務法例）註冊法例如下：

(一) 非在職法律服務法例提供服務，非在職法律服務法例（一）條所指的「非在職法律服務法例」

（二）非在職法律服務法例（二）條所指的「非在職法律服務法例」

（三）非在職法律服務法例（三）條所指的「非在職法律服務法例」

（四）非在職法律服務法例（四）條所指的「非在職法律服務法例」

法
定
（
處

科技大學

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學院



澳門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學院
澳門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學院
澳門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學院

本院為配合社會需要，特設以下課程，歡迎各界人士踴躍報名：

1.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學院
2.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學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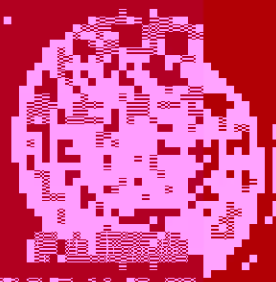
3.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學院
4.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學院

5.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學院
6.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學院

7.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學院
8.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學院

9.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學院
10.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學院

11.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學院
12. 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學院



澳門社會服務及社區發展學院